**仪器与电子学院实验室**

**消防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了做到防患于未然，杜绝事故发生，特别制定如下消防制度:

1. 各实验室的管理人员、责任教师和代课教师是实验室的义务消防员。一定要做好防火、防爆、防触电等消防安全工作，并且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之责任；

2. 各实验室的消防设施必须放在显眼、方便、易取的地方；

3. 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、按时更换过期失效的灭火器具等；

4.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，有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的实验室内严禁使用明火，发现后严加制止，并严肃处理；

5. 室内严禁大量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，不得使用汽油、酒精擦拭仪器设备，工作后剩余的废纸、报纸要及时清理；

6. 严禁在实验室内乱拉接乱接电线，配电盘前方不得堆放物品，对电气设备要经常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修理；

7. 不得将照明电源接入仪器设备使用，不得使用电炉、电热器热饭、烧水、取暖；

8. 电器设备注意防潮、防腐、防老化、防电线短路，工作完毕要及时切断电源；

9. 每次实验完毕后，实验室管理员或辅导教师应认真检查实验室，把水、电、气和窗户关好，切断电源，认真检查房间各部位，确认无任何隐患后方可离去。